元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

元江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《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1年第三批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玉财教〔2021〕353号）及县政府领导对《元江县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》的批示，经研究，现下达第三批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4.40万元给你单位，实际支出列2021年“2050204—高中教育”功能科目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30308—助学金”科目。本着勤俭节约，专款专用的原则，请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、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第三批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元江县财政局

2021年12月29日

附件:

第三批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第三批教育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 | 项目负责 人及电话 | 杨清进 0877-6013964 |
| 主管部门 | 元江县教育体育局 | 实施单位 | 元江第一中学、民族中学 |
| 资金情况 | 年度资金总额：4.40万元 |
| 其中：财政拨款：4.40万元 |
| 其他资金： 万元 |
| 总体目标 | 年度目标 |
| 根据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科教[2019]19号），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助政策，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。 |
| 绩效目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补助学生人数 | ≥22人 |
| 时效指标 |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| 100% |
| 质量指标 | 达到受助标准学生覆盖率 | 100% |
| 成本指标 | 人均受助标准 | 2000元/人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缓解学生家庭经济困难 | ≥90%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受助学生满意度 | ≥90% |